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86号

罪犯廖奇明，男，1987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以（2015）德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廖奇明及其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以（2016）川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108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41年9月28日止。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至2041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2023年8月，在监狱安排的警属进警营活动中表演手语操节目，表现突出，获得加分3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度三课教育考试获得了92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获得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获得 2023年省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廖奇明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奇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奇明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